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兒童及少年福利法	兒童及少年福利法
版本條文	0970718	0970422
第二十條(修正)	<p>政府應規劃實施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，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。</p> <p>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、項目、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政府應規劃實施三歲以下兒童醫療照顧措施，必要時並得補助其費用。</p> <p>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、項目、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理由	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。	